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 律師費補助：</p> <p>(一)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二)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三) <u>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u></p>	<p>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費額補助之。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p> <p>二 律師費補助：</p> <p>(一)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二)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p>	<p>一、鑑於現行法院所徵收之裁判費用過高，且申請人之部分訴訟標的顯非勞資爭議範疇，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裁判費補助標準最高以法院實際徵收費額補助為限。</p> <p>二、原條文規定依法院實際徵收費額補助之，現修正為最高以法院實際徵收費額補助之。故原條文規定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繳還。為配合修正條文，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但書後段條文「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例如：法院徵收裁判費金額為十萬元，本基金部分補助，通過補助裁判費三萬元，申請人</p>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前項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勞工局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於未繳還前，不得再申請補助。

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除依法追繳外，由勞工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永久喪失本基金補助申請資格。

如獲償或法院發還五萬元，則申請人繳還金額為依補助金額為限，繳還三萬元；如獲償或法院發還二萬元，則申請人須繳還二萬元。

三、配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故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繳還。

四、依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台九十忠授六字第050七一號函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修正意見，本基金以行政契約訂定雙方權利義務，為避免產生本基金之補助係以行政處分為之之誤解，爰將本條第二項「除依法追繳外」、「永久」字樣予以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